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2號

原告 潘春強
訴訟代理人 林堯順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嘉銘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銘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上午十時勘測現場，由原告導引；被告應準時到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鄭夙惠